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军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马力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力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苏州大殷电子关务主管；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任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关务科员；2006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东山光电有限公司关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采购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仓储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马力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力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马力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